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張簡妙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5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5年1月9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顯見此股票2張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2張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2張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刊登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5年1月9日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通知函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催字第251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郭力瑜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00072-4	股票	1	1000
002	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X0000178-9	股票	1	28